

股票代码：600231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编号：临 2019-073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凌钢（山东）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刊登的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凌钢（山东）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章程》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委派林达智为凌钢（山东）特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委派张海龙为凌钢（山东）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刊登的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授权林达智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